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

獨家保薦人負責為上市提供保薦。按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國際配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該等文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發售價的釐定

發售股份將按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3年7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惟不得遲於2013年7月8日（星期一））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一經認購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項下所准許及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一種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遲及在可能的情況卜阻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大和（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藉以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一段限定時間內，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該期間的現行價格。該等交易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進行。然而，大和、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活動。倘開始實施穩定價格措施，將按照大和、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但須於限定時間後結束。

就國際配售而言，大和可超額配發合共不超過60,000,000股額外股份，並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以上方法以補足超額配發的部分。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內。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包括其條件）的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交易日期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